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ii)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i)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所發佈之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v)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v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vii)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v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張女士及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不得少於三名成員，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A 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上述情況，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就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買賣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5 及 3.27A 條

聯交所已表明，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之買賣。為此，本公司就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若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及 / 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